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环保等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12月07日，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环保等设备改造项目于本公司内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本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环保等设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文等要求对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环保等设备改造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环保等设备改造项目位于玉林市兴业县小平山镇宽畅村，项目占地约27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是将原有的1台1t/h燃煤锅炉技改为1台2.5t/h的燃生物质锅炉和1台2t/h的燃天然气锅炉（备用），配套设置锅炉对应的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04年12月28日编制了《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年孵化5000万羽鸡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于未妥

善保管该项目的环评资料，导致缺失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年孵化 5000 万羽鸡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通过验收。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原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年孵化 5000 万羽鸡苗工程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9〕29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年孵化 5000 万羽鸡苗工程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水气声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年孵化 5000 万羽鸡苗工程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项目通过验收。原有工程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延续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924771710713A002W。

（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本次验内容为 1 台 2.5t/h 的燃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2t/h 的燃天然气锅炉（备用）以及配套设置锅炉对应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投产后，性质、规模、地理位置、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中生物质锅炉废气依原有的水浴麻石处理器处理，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生物质锅炉废气 水浴麻石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

未加重对环境的影响。其余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生物质锅炉和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燃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浴麻石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锅炉除垢废水与软化系统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垫，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噪声通过厂房、厂界绿化等措施衰减噪声。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水浴除尘器沉渣，定期清理，采用吨袋收集至固废间外售于有机肥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02日~08月03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二）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2#项目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标准限值。

（三）项目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生物质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288 天，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12 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

低浓度颗粒物 0.005t/a，非甲烷总烃 0.013t/a。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玉东审环管[2022]3 号”《玉林市玉东新区局关于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环保等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环保等设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锅炉生物质燃料的质量要保持稳定，如有变动需进行跟踪监测，确保烟气排放稳定达标。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谭斌	广西春茂集团小平山分公司	办公室主任	谭斌	1592255882
覃文然	玉林市美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覃文然	18107756342
郝建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郝建	18907751927
高远豪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高远豪	18775531187

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小平山分公司

2025年12月~~06~~⁰⁷日